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了维护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了维护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机制，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的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p>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p> <p>.....</p>	<p>值 5%的关联交易；</p> <p>.....</p>
第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第四条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第五条	<p>本规则第四条所称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p>	<p>本规则第四条所称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金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p>
第八条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p>

	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一)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